威海市游艇行业协会财务管理制度

第一条 为规范本会经费的使用，使协会的各项经济活动有章可循，依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会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、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、《会计档案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。

第三条 本会年度收支计划应提交理事会审定。本会的收支情况，按月、季编制财务报表。月财务报表分别报会长、秘书长；半年财务报表报理事会，年度财务报表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。

第四条 本会经费开支按照预算在先、开支在后的原则进行。每年的费用开支情况须向理事会报告。报销凭证必须由经办人、证明人签名，并注明原因及用途，经会计人员审核后报会长或秘书长审批。

第五条 日常开支2000元以下（含2000元）的，由秘书长审批，2000元以上的，由秘书长审核后报会长审批。

第六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协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，必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主管单位组织的财务审计。

第七条 本会专职工作人员的工资和保险、福利待遇，参照国家对事业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八条 本会财务人员负责固定资产的购置和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，具体包括：编制固定资产目录，设立固定资产卡片，办理固定资产的申购、验收、移交、报废、处置等手续，组织固定资产的清查盘点，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核算，确保固定资产账、卡、物相符。

第九条 本会的资产，任何单位、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。